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89號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宸嘉 男 (民國70年4月17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5294424號
住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55之5號6樓
選任辯護人 張建鳴律師
陳怡伶律師
被 告 黃國津 男 (民國65年6月3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N122919064號
住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臺中
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吳永鴻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07年度調
偵字第2394號、107年度調偵續字第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宸嘉犯如附表一「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
一「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國津犯如附表一「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貳罪，各處如附表
一「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國津被訴如附表一編號三部分無罪。


事 實

一、張宸嘉原與黃茲峻均為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昇
鴻公司) 之股東，因細故雙方有所嫌隙，張宸嘉竟與黃國津
共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未經黃茲峻之同意
或授權，先由張宸嘉提供黃茲峻之英文姓名、生日、車牌號
碼等個人資料予黃國津，由黃國津於民國105年6月1日2時55
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771號1樓之戰國網大直站，利



用電腦設備透過網際網路（IP位址：220.132.72.19）連結至Google公司經營管理之Gmail電子信箱帳號申請頁面，以黃苡峻之英文姓名「albert huang」及車號「5005」申請Gmail電子信箱「alberthuang5005@gmail.com」，再於同日10時58分許，在上開戰國網大直站，利用電腦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49號3樓，下稱優像公司）經營管理之痞客邦網站，在痞客邦使用者帳號申請頁面上虛偽填載黃苡峻之中文姓名、性別、生日、前開Gmail電子信箱帳號等足以識別黃苡峻之資訊，以申請痞客邦使用者帳號「alberthuang5005」，而偽造完成前開電子申請書之電磁紀錄，並將前開電子申請書傳送至優像公司網站伺服器而行使之，以此方式冒用黃苡峻之名義，致他人誤認上開Gmail電子信箱及痞客邦使用者帳號均係黃苡峻申設，續於105年6月2日9時52分前某時許，以痞客邦使用者帳號「alberthuang5005」撰寫並公開發表標題為「合法的坑殺-從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的集體墮落談起-案例說」之文章，用以表示該文章係由黃苡峻發表之意，使瀏覽者誤認係由黃苡峻發表之文章，足生損害於黃苡峻及該等網站對申請人身分認知之正確性。

二、張宸嘉、黃國津共同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聯絡，由黃國津於同年月29日6時17分前某時許，利用電腦連結網路至wordpress部落格並註冊帳號「alberthuang5005」（網址為「<https://alberthuang5005.wordpress.com/2016/>」），撰寫並公開發表標題為「合法地坑殺-從控告臉書談起-顏清標家族、王金平、會計師、國民黨、單井(3490)的政商遊戲」之文章（下稱系爭文章），以如附表二所示之內容，不實指摘顏清標炒股、與運毒案有關，再由張宸嘉於同年月28日21時24分許，利用電腦連結網路至臉書，設立粉絲專頁「驚爆內幕-立法院長王金平，海線教父顏清標家族涉入單井(3490)炒股案，126億沖繩遊艇運毒案事涉國民黨營事業」，並於同年月29日6時17分許，張貼系爭文章之



網頁連結，使不特定人得以瀏覽上開內容，足以毀損顏清標
之名譽。 01
02

三、張宸嘉、曾國政共同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聯
絡，由張宸嘉或曾國政於附表三「粉絲專頁創立時間」欄所
示之時間，利用電腦連結網路至Facebook網站（下稱臉
書），接續申設如附表三「粉絲專頁名稱」欄所示之粉絲專
頁，復於附表三「發文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在該等粉絲專
頁，接續張貼如附表三「發文內容」欄所示之貼文內容，不
實指摘黃茲峻有吸毒、私生活混亂、炒股等情事，使不特定
人均得瀏覽，足生損害於黃茲峻名譽（曾國政此部分所涉加
重誹謗罪嫌，未據起訴）。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四、案經黃茲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顏清標訴由內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
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13
14
15
16
17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本判決以下引用各
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張宸嘉、黃
國津及其等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361至3
65頁、卷二第167、315至316、342、344、349頁），經審酌
相關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前揭
法條意旨，均得為證據。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

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①被告張宸嘉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準私文書或加重誹謗等犯行，辯稱：事實欄一部分，伊雖然有去網咖大約3次，但伊都是一下子就走了，伊去那邊是要跟被告黃國津討論不動產的事情，伊知道被告黃國津有用告訴人黃苡峻名義註冊帳號，因為他後來有在通訊軟體LINE上面跟伊說；事實欄二部分，系爭文章是被告黃國津寫的，伊雖然有該臉書粉絲專頁的管理權限，但伊從102年開始就交由曾國政使用，這個粉絲專頁的管理權限有伊、曾國政，後來也有被告黃國津；事實欄三部分，伊的臉書粉絲專頁都給曾國政使用，伊都沒有參與，這些都是曾國政做的，被告黃國津好像也有做一部分，但細節伊不清楚等語。辯護意旨略以：事實欄一、三部分，都是黃國津自己所為，依照被告黃國津另案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的自白書，以及被告黃國津有向告訴人黃苡峻收錢的情形，可知被告黃國津是告訴人黃苡峻長期以來埋伏在被告張宸嘉身邊的商業間諜，且被告黃國津在警詢中也說過這些帳戶都是由他自己去申請的，IP位址也都是被告黃國津的住處，可見這個帳戶長期以來都是由被告黃國津在掌握，與被告張宸嘉無涉，又以「albert huang」名義申請Google及痞客邦帳戶，在法律上應不符合偽造準私文書之構成要件，另系爭文章應係涉及公益，且該文章提到的是顏清標家族，而不是顏清標個人，且被告黃國津是有相當根據才會這樣論述；事實欄二部分，證人曾國政已經承認這些貼文都是他張貼的，他是因為被昇鴻公司積欠薪水才這麼做，又附表三「發文內容」欄所示之貼文內容提到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單井公司）炒股案、碧砂漁港遊艇碼頭等弊案，都是臺北地檢署在偵查的事項，屬於可受公評的事項等語。②被告黃國津坦承事實欄一所示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然矢口否認有何事實欄二所示之加重誹



謗犯行，辯稱：系爭文章是伊撰寫的，但伊當時設定為不公開，沒有開放給其他人瀏覽，設定公開的人不是伊，伊也沒有將系爭文章之網頁連結轉貼到臉書粉絲專頁等語。辯護意旨則略以：依本院當庭勘驗證人曾國政所提出手機之結果，以及證人曾國政之證述，可知臉書粉絲專頁全部都跟被告黃國津無關等語。經查：

(一) 被告黃國津未經告訴人黃茲峻之同意或授權，於105年6月1日2時55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771號1樓之戰國網大直站，利用電腦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Google網站，以告訴人黃茲峻之英文姓名「albert huang」及車號「5005」註冊電子信箱帳號「alberthuang5005@gmail.com」，再於同日10時58分許，使用電腦連結網路至優像公司所架設之痞客邦網頁，以告訴人黃茲峻之姓名、生日及前開Gmail電子信箱帳號，註冊痞客邦使用者帳號「alberthuang5005」，並在該痞客邦網站上撰寫標題為「合法的坑殺-從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的集體墮落談起-案例說」之文章；被告黃國津於同年月29日6時17分前某時許，利用電腦連結網路至「wordpress」部落格並註冊帳號（網址為「<https://alberthuang5005.wordpress.com/2016/>」），撰寫並公開發表系爭文章；臉書粉絲專頁「驚爆內幕-立法院長王金平，海線教父顏清標家族涉入單井(3490)炒股案，126億沖繩遊艇運毒案事涉國民黨黨營事業」於同年月29日6時17分許所張貼之系爭文章網頁連結，使不特定人得以瀏覽如附表二所示之內容；附表三「粉絲專頁名稱」欄所示之粉絲專頁所發布如附表三「發文內容」欄所示之貼文內容，均不實指摘告訴人黃茲峻有吸毒、私生活混亂、炒股等情事，不特定人均得瀏覽，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黃茲峻名譽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黃茲峻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見偵25232卷一第266至267頁、卷四第120至122頁反面，本院卷二第49至91頁）、證人即共同被告黃國津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見偵25232卷一第271至273頁，本院卷二第49至91頁）、證人曾國政於本院審



理時（見本院卷二第165至213頁）分別證述在卷，並有Google回覆之電子郵件、優像公司105年7月11日105字第0714號函及所附資料、通聯調查查詢單、通聯紀錄查詢資料、被告張宸嘉持用門號0928603330行動電話之基地台位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卷證分析報告及所附Google地圖、優像公司107年2月8日107優字第0208號函及所附使用者「albert huang」在痞客邦網頁發表之文章、Google搜尋「alberthuang5005」之網頁資料、網路留存文章資料、被告張宸嘉於偵查中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107年4月11日台新作文字第10707610號函及所附被告張宸嘉信用卡消費明細、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106年10月27日新北法字第1064602520號函及所附臉書帳號使用人ID資料調取結果、彙整清單、Google回覆之電子郵件、臉書網頁列印資料、事件時序一覽表及系爭文章網路列印資料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見偵25232卷三第178至179頁、卷一第46頁正反面、第47至61頁、第62至64頁、第10頁、卷三第121至126頁、第169至177頁、卷一第81頁、卷三第112至117頁反、調偵卷第34至43頁、偵25232卷四第1至11頁、偵續卷二第70至73頁、偵25232卷三第185頁反面至207頁、第208至209頁反面、偵續卷一第196至197頁反面、第216至217頁、卷二第74至77頁、附表三「卷證出處」欄、偵續卷一第198至204頁、偵25232卷一第12至14頁、第40至42頁、第84至207頁、卷三第44至111頁），復為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59至360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關於事實欄一部分：

1. 證人即共同被告黃國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張宸嘉是伊之前做房仲業務時認識的客戶，伊並非直接認識告訴人黃茲峻，在104至105年10月間，被告張宸嘉委託伊去查單井公司炒股的問題，因為被告張宸嘉認為告訴人黃茲峻是單井公司背後的老闆；是被告張宸嘉要伊冒用告訴人黃茲峻的英文姓



名跟個人資料申請帳號，那時候伊還有欠被告張宸嘉錢，且伊沒有工作，又遭另案通緝，所以被告張宸嘉會援助一些金錢給伊，不一定是貼了哪篇文章才有什麼錢，因為伊那時候跟張宸嘉還是朋友關係，伊跟被告張宸嘉見面的時候，或是伊缺錢的時候，被告張宸嘉每次大概給伊1、2萬元；伊跟被告張宸嘉平常會約在士林忠義街、芝玉路那邊的7-11便利商店聊天、抽菸，聊伊手上查下來的資料的進度，還有被告張宸嘉自己查到的單井公司內幕，伊記得註冊帳號的前一天，被告張宸嘉問伊單井公司炒股資料寫好了沒，伊說基本上寫完了，被告張宸嘉就要伊找個地方先貼上去，避免伊臨時被警察抓，是被告張宸嘉選痞客邦網站的，那時候伊與被告張宸嘉剛好聊到他有一個朋友看到一個車號「5005」的車牌要標售，他跟我嘲笑說他要找人去把這個車牌擋住，他說這個車牌一定是告訴人黃苡峻要的，因為只有黃苡峻會喜歡5005的車號，後來伊與被告張宸嘉就用這個數字去作帳號，伊等想說這樣看起來好像是告訴人黃苡峻自己檢舉自己犯法，應該滿有趣的，於是伊等就用告訴人黃苡峻的英文姓名、車號、身分證字號和生日註冊Gmail信箱和痞客邦帳號，這些都是伊跟被告張宸嘉討論出來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3至91頁）。

2. 參以Gmail電子信箱帳號「alberthuang5005@gmail.com」係於105年6月1日2時55分許，註冊時IP位址為「220.132.72.19」，此有Google回覆之電子郵件在卷可參（見偵25232卷三第178至179頁），而痞客邦使用者帳號「alberthuang5005」則係於同日10時58分許註冊，於同日13時24分許、13時44分許、15時25分許之IP位址均同為「220.132.72.19」，有優像公司105年7月11日105字第0714號函及所附資料可參（見偵25232卷一第46頁正反面），復查詢該IP位置之用戶資料，即為戰國網大直站，亦有通聯調查查詢單在卷可稽（見偵25232卷一第47頁）。又依被告張宸嘉所持用門號0928603330行動電話之基地台位置，可知被告張宸嘉於105年6

01 月1日10時32分許、10時48許、11時7分許，陸續至同日16時
02 22分許，其手機基地台位置均顯示為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
03 0號13樓頂（見偵25232卷一第62至63頁），而該址與址設臺
04 北市中山區北安路771號1樓之戰國網大直站相距僅有220公
05 尺（見偵25232卷三第125頁），可知痞客邦使用者帳號「al
06 berthuang5005」註冊時，被告張宸嘉亦在戰國網大直站內
07 等情，應予認定。則證人黃國津前揭證述，即非無憑。

08 3.又被告黃國津於本院訊問時供稱：Gmail電子信箱帳號「alb
09 erthuang5005@gmail.com」是伊註冊的，當時要註冊這個Gm
10 ail帳號，伊有跟被告張宸嘉討論過，告訴人黃苡峻的生
11 日、車號都是被告張宸嘉給伊的，痞客邦使用者帳號「albe
12 rthuang5005」也是伊註冊的，痞客邦的貼文應該是在105年
13 6月3日前後，當時伊與被告張宸嘉都有密集的在戰國網裡面
14 寫文章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5至77頁），復依被告張宸嘉所
15 持用上開門號0928603330行動電話之基地台位置，可知被告
16 張宸嘉除了在105年6月1日痞客邦使用者帳號「alberthuang
17 5005」註冊時出現於戰國網大直站，105年6月3日12時40分
18 許之手機基地台位置亦顯示為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13
19 樓頂（見偵25232卷一第64頁反面），益可見被告黃國津所
20 說在105年6月3日前後，伊與被告張宸嘉都有密集的在戰國
21 網裡面寫文章等語為真。

22 4.再參以證人黃國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wordpress部落格是
23 國外的一個可以放東西的免費網站，在上面張貼影音檔案需
24 要花費，張貼文字不用錢，但是要申請帳號，這部分伊沒有
25 冒用告訴人黃苡峻的名義，在國外註冊只要寫一個名稱上
26 去，就點選生日，當時生日是伊隨便點的；被告張宸嘉請伊
27 找國外的網站，伊列出了幾個，被告張宸嘉選了wordpres
28 s，他叫伊東西轉到wordpress上面，那時候是伊註冊的，帳號
29 「alberthuang5005」是從痞客邦照抄過去的，wordpress
30 的費用是由被告張宸嘉出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1至63
31 頁），並於本院訊問時以被告身分供稱：因為痞客邦網頁被





關了，所以才另外註冊wordpress等語（見本院卷一第81頁），又被告張宸嘉於105年6月2日以台新銀行信用卡支付wordpress網站開版費用美金99元等節，有台新銀行107年4月11日台新作文字第10707610號函及所附被告張宸嘉信用卡消費明細在卷可稽（見偵25232卷四第7頁反面），益可認證人黃國津此部分所述足採。

5.又被告張宸嘉與告訴人黃苡峻前因昇鴻公司、碧沙漁港等經營業務而有糾紛，被告張宸嘉有冒用告訴人黃苡峻名義進行註冊之動機等情，此據證人黃國津證稱：昇鴻公司原本是被告張宸嘉父親與叔叔的產業，告訴人黃苡峻跟被告張宸嘉那時候是好朋友，他們一起要做旅館生意的時候，就希望有一間資本額比較大的公司，最好資產上是負債的，剛好被告張宸嘉的父親之前在桃園有建設公司，就是昇鴻公司，於是被告張宸嘉的父親跟叔叔、嬸嬸才把股權無償轉到告訴人黃苡峻、案外人鄭又晉跟鄧湘齡的名下，後來被告張宸嘉與告訴人黃苡峻起爭執，被告張宸嘉不滿昇鴻公司股權或公司的經營被告訴人黃苡峻占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8頁），及證人即告訴人黃苡峻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那時候昇鴻公司要去標碧砂遊艇碼頭的經營權，標到之後委由被告張宸嘉經營，可是後來發生一些不愉快的事情，伊就請鄧湘齡一起經營，被告張宸嘉的反應滿大的，感覺是要伊從他跟鄧湘齡之間二選一等語在卷（見本院卷二第73頁），並有昇鴻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資料查詢、東棧股份有限公司、凡登商旅股份有限公司、峰寅資本股份公司資料查詢、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58號判決、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續字第129號不起訴處分書、105年度偵字第17677號不起訴處分書、106年度偵字第6538號不起訴處分書、本院107年度聲判字第122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70號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2號判決、基隆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283、1284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24至501頁）。依上開各情，足認被告黃國津本身與告訴人黃苡峻並無仇恨怨隙，

其之所以冒用告訴人黃茲峻名義註冊Gmail電子郵件帳號及痞客邦使用者帳號，應係與被告張宸嘉進行討論後，決定以此方式使瀏覽者誤認係由告訴人黃茲峻自己發表揭發自己不法之文章，被告張宸嘉因此達成損害告訴人黃茲峻之目的，被告黃國津則以此方式獲得被告張宸嘉之金錢援助等利益。是被告張宸嘉對於此部分冒用告訴人黃茲峻名義，註冊該等帳號之犯行，顯存有犯罪動機。綜合以上各情判斷，足認其有與被告黃國津共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黃國津冒用告訴人黃茲峻名義註冊Gmail電子郵件帳號「alberthuang5005@gmail.com」及痞客邦使用者帳號「alberthuang5005」等情，應堪認定。

6.被告張宸嘉雖辯稱：這些都是被告黃國津一人做的等語。然查，被告張宸嘉已自承：當時有費用都是伊用信用卡代墊，被告黃國津去設立痞客邦、wordpress，這些事情伊都知道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8頁），且被告黃國津註冊上開痞客邦使用者帳號之時，被告張宸嘉亦有在戰國網大直店，距離註冊Gmail電子郵件帳號之時間亦極為密切，是應認被告張宸嘉確實有與被告黃國津共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等情，堪以認定。

7.被告張宸嘉辯護人雖辯稱：以「albert huang」名義申請Google及痞客邦帳戶，在法律上應不符合偽造準私文書之構成要件等語。然查，以「albert huang」名義申請Google及痞客邦帳戶等行為，表示為告訴人黃茲峻本人向該等網站所申請使用之帳號，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黃茲峻及該等網站管理使用者資料之正確性乙節，業經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列為不爭執事項，並於審理時確認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59至360頁、卷二第52頁）。又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





乃指私人製作，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事項之文書而言。查一般網路使用者向 Google 公司申請 Gmail 電子信箱，或向優像公司經營管理之痞客邦網站申請使用者帳號，必先填載電子網頁上之申請書，且申請書中之姓名、生日、性別、地址、設定之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等欄位均為必填載事項，痞客邦網站尚須填載電子信箱帳號，此為一般網路使用者所周知，核其用意無非在確認、管理申請使用 Gmail 電子信箱及痞客邦使用者帳號之對象及數量。本件被告 2 人為使瀏覽者誤認為文章為告訴人黃苡峻所發表，未經黃苡峻同意或授權，即使用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資料，申請註冊 Gmail 電子信箱及痞客邦使用者帳號供己使用，進而於痞客邦網站上撰寫並公開發表文章，相關電磁紀錄均足以表示告訴人黃苡峻出具該等文書用意之證明，非但使 Google 公司、優像公司誤以為係名義人即告訴人黃苡峻提出申請註冊，以致影響該等公司對於會員帳號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對於被冒用名義之告訴人黃苡峻而言，無異遭剝奪究否使用該等公司提供之網路服務之決定權，並可能遭他人誤認為係發表文章之人，導致告訴人黃苡峻之權益受損，顯已該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要件。是被告張宸嘉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委無足採。

8. 被告張宸嘉固提出 LINE 對話紀錄、公證書及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一第 292 至 326 頁、第 402 至 414 頁），表示事實欄一部分均係由被告黃國津自行為之，且被告黃國津、告訴人黃苡峻及案外人鄧湘齡等人有合謀欲陷害被告張宸嘉之情形。然查，被告黃國津於本院審理時，經具結證稱：伊在本案警詢跟偵查階段，伊的律師費是被告張宸嘉出的，那時候伊請律師轉告被告張宸嘉說這個案子伊扛了，只要被告張宸嘉照顧伊的家人，結果後來被告張宸嘉沒有做到，就翻臉不認人，伊另案槍砲案到後來的律師費是伊家人籌的，伊就覺得伊幹嘛扛這個事，伊就把真實的事情講出來，當時講的跟今天作證講的不一樣，是因為當時伊與被告張宸嘉有照顧伊

家人的約定，以前講的不實在，是我今天講的才實在；伊從來沒有在任何一個案件上說被告張宸嘉是指使伊的，伊都說伊是自己做的，伊在另案槍砲案件裡，還有被判一條誣告，是因為當時伊說伊有拿告訴人黃苡峻跟案外人鄧湘齡的錢，意思是要把那時候自導自演槍擊案的事情引到他們身上去，所以那時候伊才被判了誣告罪的1年有期徒刑；伊的另案槍砲案件，在偵查跟警詢的律師費總共10萬元，是被告張宸嘉出的，是被告張宸嘉拿給伊，請伊轉給律師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5至68頁）。參以被告黃國津在另案槍砲案件中（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70號），係自導自演其駕駛被告張宸嘉之車輛而中彈，且於報警時將案情導向被告張宸嘉與告訴人黃苡峻等人之糾紛，因此涉犯誣告罪，此有上開另案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468至471頁），又依上開刑事判決及基隆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283、1284號被告張宸嘉、曾國政所涉槍砲案件，可知被告黃國津在該等案件中之供述反覆不一，曾辯稱槍擊案實為其與告訴人黃苡峻及案外人鄧湘齡等人之協議內容，然於基隆地檢署偵查時供稱：鄧湘齡付錢給伊是請伊自導自演槍擊後，出庭咬被告張宸嘉來，被告張宸嘉沒有給伊錢，叫伊去自導自演開槍的事等語，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92至500頁），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偵查卷宗後，核閱無誤。據此可知被告黃國津於基隆地檢署上開另案偵查時，亦未曾明確指稱係由被告張宸嘉指使伊自導自演槍擊案，則被告黃國津以證人身分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證述，亦難謂全然不可採信。又證人黃國津雖於警詢時，供稱帳號係由被告張宸嘉註冊完成之後交給伊等語（見偵25232卷一第271至273頁），然此部分不符之處，業經其於本院審理時解釋如前，且被告黃國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此部分情節，係供稱：在伊註冊帳號時，伊不確定被告張宸嘉是否都在伊旁邊，他有幾天是在旁邊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5頁），亦非顯然指稱或攀咬被告張宸嘉之舉，是應認被告黃國津就此部分，既已就其所為行





- 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坦認在卷，應較無故意攀咬或誣指被告張宸嘉之動機，復參以證人黃國津就此部分所為之證述，尚有上開證據資料足以佐證，是其前揭所為證述應認可採。 01
02
03
9. 被告張宸嘉辯護人雖稱：該帳戶都是由被告黃國津自己申請的，IP位址也都是被告黃國津的住處，可見這個帳戶長期以來都是由被告黃國津在掌握等語。然縱使該等帳戶係由被告黃國津註冊及使用管理，亦無從以此否認被告張宸嘉之主觀犯意及犯意聯絡。又被告張宸嘉於該等帳號註冊之密接時間內亦有在戰國網大直站，其有與被告黃國津共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黃國津冒用告訴人黃茲峻名義註冊上開帳號等情，業經本院論述如前，是被告張宸嘉與黃國津就事實欄一部分，有共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應堪認定。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 (三)關於事實欄二部分： 14
1. 就臉書粉絲專頁係由何人設立、使用及管理部分，證人曾國政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4年間伊有在昇鴻公司上班，當時是被告張宸嘉介紹伊到昇鴻公司，伊負責在八斗子遊艇港內整個得標前的一個規劃，還有得標後的建置及營運，因為那時候臉書要成立粉絲專頁推廣，伊一開始打算用伊的臉書去申請，但鄧湘齡不准，鄧湘齡說這個東西因為涉及公司未來的經營，鄧湘齡希望申請的人跟實際管理整個粉絲專頁的人必須是由昇鴻公司指派，因為被告張宸嘉那時候是董事，伊就用被告張宸嘉的名字去申請粉絲專頁，當時是被告張宸嘉給伊一個手機，那個手機裡面已經有被告張宸嘉的臉書帳號，被告張宸嘉說這個就專門給伊管理臉書粉絲專頁使用；當初有用臉書購買廣告，費用是以被告張宸嘉的信用卡支付的；粉絲專頁「驚爆內幕，立法院長王金平、海線教父顏清標家族涉入單井（3490）炒股案，126億沖繩遊艇運毒案事涉國民黨黨營事業」是伊創立的粉絲專頁；伊知道臉書名稱「張宸嘉」的帳號跟密碼，被告張宸嘉有跟伊講，當初他有告訴伊帳號、密碼，伊沒有特別去記，但開庭前伊有特別去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找，才找到登入在手機裡面的帳號，被告張宸嘉也有帳號、密碼，他可以從別支手機登入同樣的帳號、密碼連上「張宸嘉」的臉書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5至177頁、第191頁、第208頁、第330頁）。

2.依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106年10月27日新北法字第1064602520號函及所附臉書帳號使用人ID資料調取結果、彙整清單、Google回覆之電子郵件可知，粉絲專頁「驚爆內幕，立法院長王金平、海線教父顏清標家族涉入單井（3490）炒股案，126億沖繩遊艇運毒案事涉國民黨黨營事業」之創立者為「Paul Chang」（臉書ID：100005610377573，註冊電子信箱為taiwanpaul0417ccc@gmail.com，註冊電話為被告張宸嘉所持用之門號0928603330行動電話），而臉書名稱「張宸嘉」之創立者亦為上開「Paul Chang」等情，有上開Google回覆之電子郵件及彙整資料在卷可參（見偵25232卷三第194頁至195頁、第200至201頁、第208頁、第209頁，偵續卷一第217頁），可知上開粉絲專頁係由「Paul Chang」即臉書名稱「張宸嘉」所創立等情，堪以認定。復觀諸台新銀行107年4月11日台新作文字第10707610號函及所附被告張宸嘉信用卡消費明細（見偵25232卷四第1至11頁），可知被告張宸嘉有多筆以信用卡支付臉書推播之廣告費用等情，亦堪認定。

3.參以被告張宸嘉於調查局詢問時，供稱：「（設立臉書粉絲專頁的Gmail帳號）這應該是我很久以前的沒錯」、「因為這時候當時在港口那時候也是我們裡面的人，所以應該是我的帳號創立了，但是寫的內容會是我下面的人寫（臉書粉絲專頁的內容）」、「他是很多很多的粉專，對。很多很多的粉專，對」、「（問：提示臉書官方回函提供之登錄紀錄及本處製作之清單各一份，各影本，依提示物所示，強化版的。複製，貼上，你於103年…104年12月9日至106年3月9日共成立，共使用啦齁，你本人臉書帳號上下引號張宸嘉，成立粉絲專頁，逗點齁，名稱分別為…逗點，好，有無意見，



那這邊你應該沒意見吧，因為這是臉書調回來的資料。) 01
對。嗯」、「(內容是)我的朋友寫的，但是基本上他們寫 02
完直接轉貼了」、「他當時是寫說就是把他為了以後可能 03
需要揭發的某一些行為，所以他們把他寫出來的，然後是用我 04
的名字下去寫的沒錯，有些、有些我記得只有創立的名字， 05
其實沒有內容，有些我記得是這樣，然後碧砂碼頭，這個應 06
該、這個原本是在做碼頭是當時申請的，後來就沒有再用 07
了，那只是就貼一些…那時候貼新聞阿什麼之類的而已吧， 08
轉貼的來源都是新聞，這個，這個轉貼新聞，我想起來了， 09
後面都是貼新聞，轉貼一些新聞報導的就把他貼在上面」、 10
「(標題)我忘了，真的好久了。但是反正一定都是從我的 11
手機貼出去的」、「因為他如果是這樣就是，主要創作者的 12
連結帳號是我的名字沒錯」、「他不是寫那個什麼Wordpres 13
s還是什麼痞客邦的那個勤業眾信，然後他們不是會有連 14
結，所以就只是把連結貼在這裡而已」、「因為粉專好像， 15
他們那時候說粉專可以累積人氣啊。而且不是在個人名下， 16
比較多人看到」、「不是，ㄎ…是、是透過我的手機，對， 17
是算我的、我轉貼的，但跟黃國津無關，然後爆料單井這個， 18
這個應該也是轉貼他們那些東西過來的，反正這幾個都 19
一樣啦，這所有的東西都是在同一個時間點差不多創立的 20
吧」、「推播的阿，推播的阿，不管是那個時候我們咖啡廳 21
阿，還是一些活動廣告阿，所以只要有連結到FB的都是從我 22
帳戶扣阿」、「主要都是他去貼痞客邦那時候，然後那些連 23
結，大家覺得很好，所以我把他貼在，我們自己、自己，我的 24
人把他做了這個東西，然後用我去把他給註冊出來，所以會 25
有這個名字」、「我自己、我自己的公司的人，他們覺得 26
ㄟ這個文章寫得很好，要不要把他轉貼到臉書」、「沒有沒 27
有沒有這些寫的是我。這些寫的是我」、「反正這個都跟黃 28
國津無關，我打的」、「粉專就跟我有關」、「臉書都跟他 29
(被告黃國津)無關」、「操控權都在我手上，沒有在他手上」、 30
「你看這如果是2月4號，那你看我如果設立的時間都 31



是4月多，其實那已經都是過一兩個月後才發現的事情，還是什麼時候，才把他轉貼到粉專去的，所以我現在兜不起來這個時間點什麼，這可能要回去看電腦，才會很快知道，可是如果是轉貼的是這個，那這樣日期也很奇怪，所以…我不否認有、有可能有貼過這一篇，對，只是我就忘記當時我是貼到哪裡去了」、「（貼文內容）應該都是網路上的網友吧，然後會發私訊來給你這個照片，然後你就有照片就把他貼出來就這樣而已」、「嗯，或者是他一些他朋友（傳給我的）」、「好像他們會去要我的line，或者是要我的微信，或者是透過臉書的messenger也有，我記得都有，各式的方式都有」、「因為我記得我都用Paul Chang才對，其實我現在我自己搞不清楚現在到底是用Paul Chang還是張宸嘉的全名，你知道嗎」等語，此有本院勘驗107年6月28日被告張宸嘉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61至280頁）。

4.被告張宸嘉辯護人雖稱：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張宸嘉當時係因調查官勸諭而認罪，且調查官當時以希望筆錄作快一點暗示被告張宸嘉承認犯罪，被告張宸嘉始將全部案件攬在身上云云。然查，依本院依辯護人所指時間段落進行逐字勘驗之結果，並未發現調查官詢問過程中有何以強暴、脅迫或誘導之方式強迫被告張宸嘉為一定陳述之情形，且被告張宸嘉更向調查官表示：「沒關係你先問我你該問的，你說就是這個東西？」，在調查官提示被告黃國津之答辯時，並表示：「我怎麼申請，那你請問，你請他提示我怎麼去申請這個帳號的」，且被告張宸嘉提到「我們自己的人」時，調查官亦有再次進行詢問、確認，被告張宸嘉則表示：「我自己、我自己的公司的人，他們覺得ㄟ這個文章寫得很好，要不要把他轉貼到臉書」、「沒有沒有這些寫的是我。這些寫的是我」、「對，我弄的我弄的」，足認被告張宸嘉係基於自主意志而為上開陳述內容，並無辯護人所謂被迫認罪之情形。又調查官所為勸諭：「這邊還是跟你報告一下啦，當然這個部分呢，法律責任是一定會有，但是…」、「那還



是要去…我是覺得啦這種東西就你來講的話你是一個，你是覺得你是受害者的角度，我覺得那個東西一碼歸一碼」、
「那部分的話你的權益的話你還是要有點耐心」、「那但這個部分，因為人家講出來的東西，我們沒辦法我們就只能公事公辦」、「那這個東西還好啦我是覺得，只要有點誠意跟檢察官這邊溝通，基本上我覺得他應該不會太為難你」、「重點是你自己要確定一下就是絕對沒有空單。這絕對沒有你，不是你的人頭」等語，均屬合法正當範圍所進行之勸諭及說明，被告張宸嘉在其中亦不斷以「我懂」、「我知道」、「這我了解」、「好，這我清楚」等語回應，由此實難認被告張宸嘉於調查局所為前揭供述，有何辯護人所稱被告張宸嘉係被動附和調查官而認罪之情形可言。則依被告張宸嘉於該次調查局之供述，其已自承臉書粉絲專頁係由其設立、轉貼並實際管理，且臉書部分均與被告黃國津無涉等情，堪以認定。

5.依照上開各情交互參核，堪認被告張宸嘉以自己持用之門號0928603330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taiwanpaul0417ccc@gmail.com所註冊設立之臉書創立者「Paul Chang」、臉書名稱「張宸嘉」，且為推廣碧砂遊艇港事業，將臉書名稱「張宸嘉」之帳號、密碼交由證人曾國政（即前開勘驗筆錄內之「我們自己的人」、「我自己的公司的人」）使用，而被告張宸嘉本身亦有帳號、密碼，可登入該「張宸嘉」之臉書並進行轉貼或發文等管理粉絲專頁之行為。復參以曾國政自104年7月間跟隨被告張宸嘉一同離開昇鴻公司後，即擔任被告張宸嘉的助理或司機，直到106年年底，一個禮拜會跟被告張宸嘉見面3天，載被告張宸嘉到全省各地跑，也有涉及到飯店經營轉讓介紹的問題，這段期間都是由被告張宸嘉支付薪水，106年年底伊與被告張宸嘉因為不動產方面意見不同，就沒有再繼續當被告張宸嘉助理，但這個原因與本案無關等情，業據證人曾國政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96至199頁），可認被告張宸嘉即使將臉書名稱「張宸嘉」之帳號、



密碼告知曾國政，在被告張宸嘉與曾國政間仍有緊密聯繫，且以曾國政擔任被告張宸嘉之助理、司機一職，足認被告張宸嘉對於曾國政使用或管理其臉書之行為，均知之甚詳，且可以自行登入帳號、密碼修改或使用。由此實可認被告張宸嘉對於臉書名稱「張宸嘉」及該臉書所管理之粉絲專頁，具有實際上使用、管理之權限，且均係由被告張宸嘉掌握等情，堪以認定。

6.又被告張宸嘉與黃國津註冊之痞客邦使用者帳號「alberthuang5005」遭關閉後，被告張宸嘉請被告黃國津將文章轉到wordpress上面，wordpress帳號「alberthuang5005」係由被告黃國津註冊的，開版費用美金99元是由被告張宸嘉支出的等情，已如前述。又系爭文章為被告黃國津所撰寫，業據其自承在卷，復觀諸系爭文章之內容（見偵25232卷三第44至111頁）所提及單井公司、碧砂遊艇港、昇鴻公司及峰寅資本股份公司，均與告訴人黃茲峻密切相關，可認系爭文章應係由被告張宸嘉與黃國津共同調查、討論後，由被告黃國津撰文並發表。參以被告張宸嘉與告訴人黃茲峻之間已有諸多恩怨嫌隙，又該粉絲專頁於105年6月29日6時17分許所張貼之標題為「合法地坑殺-從控告臉書談起-顏清標家族、王金平、會計師、國民黨、單井(3490)的政商遊戲」之系爭文章網頁連結，與被告張宸嘉與黃國津於105年6月1日共同註冊上開Gmail電子信箱帳號及痞客邦使用者帳號，並進而發表標題為「合法的坑殺-從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的集體墮落談起-案例說」之文章，二者時間相距非遠，且文章標題相似，顯然係由被告黃國津撰寫系爭文章並公開發表後，再由被告張宸嘉以臉書粉絲專頁轉貼系爭文章之網頁連結，並以臉書粉絲專頁公開推廣播送，是被告張宸嘉及黃國津係共同散布如附表二所示不實內容之系爭文章於臉書粉絲專頁，而為加重誹謗之犯行，應予認定。

7.證人曾國政雖另證稱：系爭文章係由被告黃國津轉貼至臉書粉絲專頁，伊有把被告黃國津的好友設為管理員，被告黃國



津可以看得到臉書粉絲專頁的相關貼文內容，也可以自行轉貼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03、209頁）。惟查，臉書名稱「黃國津」之創立者為「huang.albert.37」（臉書ID：100014754377423，註冊電子信箱為I0903379494@gmail.com），而經向Google公司查詢電子信箱I0903379494@gmail.com之用戶資訊，並無查詢到該用戶之資訊等情，此有Google回覆之電子郵件在卷可參（見偵續卷一第216至217頁）。再觀諸臉書名稱「黃國津」之使用情形，「黃國津」係於106年1月6日註冊臉書帳號，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106年10月27日新北法字第1064602520號函及所附臉書帳號使用人ID資料調取結果附卷可佐（見偵25232卷三第190頁），其時間顯然晚於臉書粉絲專頁「驚爆內幕-立法院長王金平，海線教父顏清標家族涉入單井(3490)炒股案，126億沖繩遊艇運毒案事涉國民黨黨營事業」於105年6月29日6時17分許張貼系爭文章網頁連結之時間，足見該臉書名稱「黃國津」無從在上開粉絲專頁上張貼系爭文章之網頁連結。參以證人曾國政係經被告張宸嘉介紹而進入昇鴻公司，且在被告張宸嘉與告訴人黃苡峻等人產生糾紛而離開昇鴻公司後，亦跟隨被告張宸嘉離開昇鴻公司，又擔任被告張宸嘉之助理或司機約2年半之久，其等關係緊密，尚不能排除其為掩飾或偏袒被告張宸嘉而故為不實陳述之可能，況其所為證述已有上開與卷內證據資料矛盾之處，其所為此部分證述，尚難憑採。

8. 被告黃國津雖辯稱：伊當時在wordpress將系爭文章設定為不公開，沒有開放給其他人瀏覽，設定公開的人不是伊等語。惟經臺北地檢署檢查事務官搜尋被告張宸嘉與黃國津於wordpress註冊之帳號（網址「<https://alberthuang5005.wordpress.com/2016/>」），顯示該網誌均為公開可供不特定人閱覽等節，此有系爭文章網路列印資料附卷可參（見偵25232卷三第44至111頁）。參以被告張宸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伊沒有wordprss的密碼，系爭文章本來就是公開的，wordprss文章都是公開的，不需要管理者權限就能夠看

到並轉貼，只有要在平臺上面撰寫文章才需要管理者權限等語（見偵25232卷四第17頁、第63頁），再觀諸系爭文章之用語，均係以「筆者」稱呼撰文者，以「讀者」稱呼閱聽者，且其中提及「他們的跟立法院長王金平的關係怎麼來的？筆者還需要花時間來解釋王金平院長與顏清標大哥之間的好交情嗎？」、「筆者一向不想對人頭說三道四」、「請讀者特別注意其中一樣"臺灣顏氏總會"理事長，筆者記得顏清標跟他弟弟嚴召智應該都姓顏」、「筆者就不再費篇幅解釋了」等語，均係以公開對不特定多數瀏覽者發表文章之口吻，是實難認被告黃國津前揭所辯可採。

9. 被告張宸嘉辯護人雖辯稱：系爭文章應係涉及公益，且該文章提到的是顏清標家族，而不是顏清標個人，且被告黃國津是有相當根據才會這樣論述云云。然查，被告黃國津於本院訊問時已供稱：系爭文章內容，客觀上是不實的，此部分我不爭執，伊當時寫的時候，也有認為不是真實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4頁），並有顏召智、顏懷、陳月桃、陳菜及顏清標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16至422頁，審訴卷第47頁），且系爭文章如附表二之內容為不實等節，業經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確表示均不爭執，且經本院列為不爭執事項，並於審理時確認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81頁、第359至360頁、第396頁、卷二第52頁），自難認系爭文章如附表二所示內容，有何基於相當根據或涉及公益之情。又系爭文章如附表二所示之內容，多次提及告訴人顏清標個人，甚至稱「顏清標董事長，你弟弟顏召智在外頭做的事你知道嗎？？他是你的代表人還是自己的行為呢？？整個公司的員工都知道你弟弟在幫這家公司圖事，打的還是你顏董的名號」等語，而非僅有提到告訴人顏清標之家族，辯護人此部分辯稱，顯難憑採。

(四)關於事實欄三部分：

1. 就附表三「粉絲專頁名稱」欄所示之粉絲專頁及「發文內容」欄所示之貼文內容，證人曾國政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均





係由伊或被告黃國津進行轉貼，且大部分係由伊創立粉絲專頁並發文，被告張宸嘉是在後期才知道云云。然查，被告張宸嘉對於臉書名稱「張宸嘉」及該臉書所管理之粉絲專頁，具有實際上使用、管理之權限，且均係由被告張宸嘉掌握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證人曾國政與被告張宸嘉關係緊密，其所為證述之憑信性已有可疑，且多有迴護偏袒被告張宸嘉之情，已如前述。另依被告張宸嘉以其持用之手機及電子信箱註冊臉書創立者「Paul Chang」，且有持續以信用卡支付臉書粉絲專頁之推播廣告，以及其於調查局詢問時，就臉書粉絲專頁之管理、轉貼及發文內容，均可明確表示哪一個粉絲專頁有內文、哪一個僅有粉絲專頁標題等情，顯然對於附表三所示之臉書粉絲專頁標題及發文內容均實際掌握並有所知悉。綜合上開各情，應認被告張宸嘉、曾國政係共同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張宸嘉或曾國政申設如附表三「粉絲專頁名稱」欄所示之粉絲專頁及張貼如附表三「發文內容」欄所示之貼文內容等情，應予認定。

2. 被告張宸嘉辯護人雖稱依照被告張宸嘉於調查局詢問內容，附表三「發文內容」欄所示之資訊均係由告訴人黃苡峻友人提供，是該等發文內容並非毫無依據云云。然附表三「發文內容」欄所示之內容，多處已提及告訴人黃苡峻之私德，指稱告訴人黃苡峻有吸食毒品並涉入聲色場所之行為，顯然與公益無關，且該等發文內容均屬不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黃苡峻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綦詳（見本院卷二第49至91頁），則該等不實且與公益無關之言論，自無真實惡意原則等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被告張宸嘉辯護人前揭所述，殊難憑採。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宸嘉、黃國津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另被告張宸嘉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



罪。

(二)被告張宸嘉、黃國津就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被告張宸嘉與曾國政就事實欄三所示之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張宸嘉、黃國津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張宸嘉、曾國政就事實欄三部分，先後接續申設如附表三「粉絲專頁名稱」欄所示之粉絲專頁，並張貼如附表三「發文內容」所示之貼文內容，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僅成立一罪。

(五)被告張宸嘉就事實欄一、二、三，被告黃國津就事實欄一、二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分：

1.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張宸嘉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附表四「粉絲專頁創立時間」欄所示之時間，申設如附表四「粉絲專頁名稱」欄所示之粉絲專頁，復於附表四「發文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張貼如附表四「發文內容」欄所示之貼文內容，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黃苡峻名譽，因認被告張宸嘉就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2.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此外，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3.依該粉絲專頁名稱「台灣股票金融賭場，會計師荷官，勤業眾信（Deloitte）荷官訓練所。合法坑殺股民銀行錢進口袋債留股民，台灣金融市場亂源」及發文內容「合法地坑殺-從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的集體墮落談起-案例說明-陳慧銘的單井神蹟”一文。因受多方關注，痞客邦協助下架，但仍有許多關切的投資人向隅，今日推出進階影音版以饗讀者。歡迎轉貼，無著作權問題。[https://alberthuang5005.wordpress.com/…/%E5%90%88%E6%B3%95…/」等語](https://alberthuang5005.wordpress.com/)，均未具體指稱告訴人黃茲峻之名字，亦難認有何在客觀上使一般瀏覽者可認為係指稱告訴人黃茲峻而欲減損其人格或社會評價之情形，是尚難認此部分有不實指摘告訴人黃茲峻而損害其名譽之行為。是此部分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能使本院形成被告張宸嘉就此部分為有罪之確信，而尚有合理懷疑存在，揆諸前揭說明，本應就此部分為被告張宸嘉無罪之諭知，惟依公訴意旨所述之犯罪事實，被告張宸嘉就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宸嘉原與告訴人黃茲峻均為昇鴻公司之股東，因故有所嫌隙，竟不思理性排解，逕與被告黃國津以冒用告訴人黃茲峻名義之方式設立Gmail電子信箱帳號及痞客邦使用者帳號，並於痞客邦發表文章，又於wordpress上發布系爭文章後，以臉書粉絲專頁轉貼連結，又接續申設如附表三「粉絲專頁名稱」欄所示之7個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絲專頁並張貼各該發文內容，分別對告訴人黃苡峻、顏清標均皆造成嚴重困擾及名譽上之貶損，行為實屬可議；又參酌被告張宸嘉犯後均否認犯行，被告黃國津坦承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然仍否認對告訴人顏清標加重誹謗之犯行，及被告張宸嘉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徵得其等諒解，被告黃國津則與告訴人黃苡峻達成和解，然未能與告訴人顏清標達成和解或徵得其諒解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07至115頁、第364至365頁），又被告黃國津具狀陳稱：伊於第一次入監前從事房屋土地仲介工作，出獄期間曾擔任foodpanda公司外送人員，伊在自由未受拘束期間，相當珍惜更生之機會等語，並提出外送件數明細及距離可佐（見本院卷二第366頁、第431至451頁），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各犯行所為之角色及分工、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檢察官、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告及其等辯護人對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二第366至36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與宣告刑」所示之刑及各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證人曾國政所提出之手機，其中臉書登入帳號之臉書名稱為「張宸嘉」，且確實為管理附表三「粉絲專頁名稱」欄所示粉絲專頁之使用者，此經本院當庭勘驗及截圖在卷（見本院卷二第317至324頁、第375至425頁），應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證人曾國政證稱：這支手機不是伊買的，是被告張宸嘉交給伊的，伊沒有問被告張宸嘉手機是誰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29至330頁），被告張宸嘉供稱：伊不確定手機是否是鄧湘齡交給伊的，手機是昇鴻公司的，錢應該是公司支付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42至343頁），是本件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張宸嘉或共犯曾國政已取得該手機之所有權，而為被告張宸嘉或共犯曾國政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本案自無從加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貳、無罪部分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國津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附表三「粉絲專頁創立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利用電腦連結網路至臉書，接續申設如附表三「粉絲專頁名稱」欄所示之粉絲專頁，復於附表三「發文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在該等粉絲專頁，接續張貼如附表三「發文內容」欄所示之貼文內容，不實指摘告訴人黃苡峻有吸毒、私生活混亂、炒股等情事，使不特定人均得瀏覽，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黃苡峻名譽，因認被告黃國津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三、訊據被告黃國津堅詞否認有此部分加重誹謗之犯行，辯稱：粉絲專頁設立時，是伊入獄服刑期間，這些都不是伊做的等語。辯護意旨略以：依本院當庭勘驗證人曾國政提出之手機，可知所能勘驗的貼文均係由臉書名稱「張宸嘉」這個名義發布的，證人曾國政也表明臉書名稱「張宸嘉」都是由曾國政使用，不會由被告黃國津使用，且臉書名稱「黃國津」的照片更新時間，被告黃國津因另案在監服刑中，並無能力去管理或使用臉書，因此該帳號是有人假冒被告黃國津之名。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義來發文，臉書粉絲專頁全部都跟黃國津無關聯等語。

02 四、經查：

03 (一)證人曾國政所提出之手機，其中臉書登入帳號之名稱為「張
04 宸嘉」，且附表三「粉絲專頁名稱」欄所示之7個粉絲專頁
05 所顯示之粉絲專頁管理員，均為臉書名稱「張宸嘉」與「黃
06 國津」等情，此固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附卷可稽（見本院
07 卷二第375至401頁）。惟依被告黃國津辯護人提出以臉書搜
08 尋「黃國津」之個人資料，可知臉書名稱「黃國津」於106
09 年6月26日更新其大頭貼及封面相片（見本院卷二第427至42
10 9頁），又「黃國津」係於106年1月6日註冊臉書帳號，曾於
11 106年1月6日、4月28日、6月26日、9月27日、10月1日、10
12 月3日、10月4日、10月10日、10月11日、10月12日使用該臉
13 書帳號，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106年10月27日新
14 北法字第1064602520號函及所附臉書帳號使用人ID資料調取
15 結果附卷可佐（見偵25232卷三第190頁正反面）。而被告黃
16 國津於105年10月6日即因另案詐欺案入監執行，於106年12
17 月29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8 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05至306頁），由此足見臉
19 書名稱「黃國津」自106年1月6日起至同年10月12日止之前
20 揭使用期間，被告黃國津均因另案入監服刑中，並無使用臉
21 書名稱「黃國津」，進而管理臉書粉絲專頁或發布貼文之可
22 能。

23 (二)又證人曾國政證稱：只要是「張宸嘉」的名義發布的，都是
24 伊發布的，不會是被告黃國津發布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3
25 5頁），可知被告黃國津亦無使用臉書名稱「張宸嘉」。復
26 依被告張宸嘉於調查局時供稱：臉書部分均與被告黃國津無
27 關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72至273頁），並於本院審理時供
28 稱：這些是伊聽曾國政講的，被告黃國津沒有跟伊講等語
29 （見本院卷一第356頁），益可認被告黃國津僅負責撰寫痞
30 客邦及wordpress文章（即前揭有罪部分），並未使用或管
31 理臉書粉絲專頁，是尚難認被告黃國津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此

部分加重誹謗告訴人黃茲峻名譽之犯行。

(三)綜上所述，依卷內證據資料所示，尚難認被告黃國津有使用臉書名稱「張宸嘉」或「黃國津」而管理附表三「粉絲專頁名稱」欄所示之粉絲專頁或張貼如附表三「發文內容」欄所示之貼文內容。檢察官所提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均未能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黃國津確有此部分被訴對告訴人黃茲峻加重誹謗犯行之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被告黃國津涉有此部分加重誹謗告訴人黃茲峻之犯行，既不能證明其犯罪，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應就此部分為被告黃國津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第31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勇松

法官 張谷瑛

法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达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書記官 許翠燕
月 17 日



01
02

附表一：罪名與宣告刑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與宣告刑
1	事實欄一	張宸嘉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國津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二	張宸嘉犯加重誹謗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國津犯加重誹謗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三	張宸嘉犯加重誹謗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04

附表二：糾爭文章不實指摘之內容

「顏清標家族的手從台中港伸到某隆碧砂港是組了聯軍還是標哥收服了在地的角頭？…顏清標弟弟顏召智擔綱這公司的董事兼門神…出面簽約的人是單井的財務長鄭又晉與6/14出現在三立新聞的所謂"遊艇實業家"這個顏家的人頭董事長…這家標下碧砂遊艇港且與顏清標家族並王金平院長關係非淺的"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但這人只是顏家派來取代原來遊艇實業家人頭董事長的另外一個人頭…請讀者特別注意其中一樣"台灣顏氏總會"理事長"，筆者記得顏清標跟他弟弟顏召智應該都姓顏，那麼劉富彰是顏家派來取代原"遊艇實業家董事長"這人頭的事，筆者就不再費費篇解釋了」、「顏清標的弟弟顏召智與單井最大法人股東代表人鄧湘齡在民國100年前就有關連」、「顏清標的弟弟顏召智目前在這家公司當董事兼門神，且對外毫不避諱顏清標弟弟的身分」、「單井這案子辦了幾年辦不出來，是因為有黑白兩道撐腰嗎？」、「顏清標董事長，你弟弟顏召智在外頭做的事你知道嗎？？他是你的代表人還是自己的行為呢？？整個公司的員工都知道你弟弟在幫這家公司圍事，打的還是你顏董的名號」、「一個單井炒股案，先扯了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進來，後面又有王金平跟顏清標與國民黨黨營事業，不知道中國共產黨在裡頭有沒有角

色？」、「一個跟顏清標弟弟搶女人的人頭董事長，找媒體轉移焦點，指桑罵槐隔空抗議顏董做手腳毀謗跟拔掉他董事長頭銜…」

附表三：事實欄三所示被告張宸嘉以粉絲專頁及不實發文內容誹謗告訴人黃茲峻部分

編號	粉絲專頁創立時間	粉絲專頁名稱	發文時間	發文內容	卷證出處
1	104年3月13日13時2分許	基隆碧砂八斗子星晨遊艇碼頭-昇鴻國際遊艇碼頭顧問管理中心	105年11月4日15時49分許	分享粉絲專頁「打破碧砂遊艇碼頭委託經營ot合約，破除漁業署包庇圖利廠商，揭發得標廠商真面目，還我公眾公平遊艇港」發布之照片（內有告訴人黃茲峻）及貼文「一個公共招標，做為公共用途的公眾碼頭，卻被不肖業者，當成私人招待所，在公共遊客中心包裝成的招待所內，吸菸大玩不法行為確無法可管，可悲的台灣，看看照片內的拙樣吧。不法過後眼神果然散漫。」	本院卷一第151頁、卷二第403至405頁
2	104年12月9日16時13分許	打破碧砂遊艇碼頭委託經營ot合約，破除漁業署包庇圖利廠商，揭發得標廠商真面目，還我公眾公平遊艇港	105年5月14日14時6分許	發布貼文：「又收到消息，黃茲峻帶超跑哥兒們在裡面聚賭，拉K，呼大麻，這就是我們的社會，大白天做壞事。」	偵18392卷第30頁、第34頁
3	105年2月18日12時38分許	黃茲峻Albert Huang 樟寅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可操作單井3490 帝聞8115 三顧3224 亞通6179 昱捷3232 中探針6217等 兩百間上市櫃公司	105年3月8日	發布大頭貼照為告訴人黃茲峻之照片。	偵18392卷第29頁，本院卷二第409頁
4	105年4月14日15時19分許	黃茲峻Albert Huang 鄭又晉Jimmy鄧 湘齡Joyce鄭志倫 聯手操作單井3490 內幕大揭發	無	無	偵18392卷第27頁，本院卷二第409頁
5	105年4月14日15時28分許	黃茲峻Albert Huang 假富豪假主席真 變態兩岸三地虛偽 詐騙人生	105年6月25日 105年4月15日	發布大頭貼照為告訴人黃茲峻之照片。 發布貼文：「紀錄一個台灣的騙子，黃茲峻先生民國66年出生12月14日射手座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鄧湘齡前一任董事長，涉嫌掏空公司資產任職期間99年至104年11月，涵蓋漁業署八斗子合約簽約假帳期間，涉嫌官說）樟寅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假中資，其實都是投資散戶的錢聚集而成，並無任何中資背景，實質大陸關係交惡，並且作秀跟大陸公司策略合作，其實只是裝腔作勢，並無真實利益）擅長借勢，拿別人的說成自己的，塑造自己地下金主封號，堪稱兩岸三地習近平接班人，標準出一張嘴，裝腔作勢。由於有個善良的臉，所以也騙了無數女生，其實黃茲峻早已經結婚，可以查閱他的配偶欄，堪稱李宗瑞第二，因為有相同癖好，相信有過過種的女生應該可以一一舉證，也可以趕緊要回他手機內的照片跟影片，相信有參與過程的女性，或接下來圖片內被點名的女性可以趕緊跟他要回，預防受到波及，接下來會點到名的女性請盡快撇清關係，跟收回證物。」	偵18392卷第26頁，本院卷二第411至413頁 偵18392卷第14頁
			105年4月23日	發布貼文：「黃茲峻Albert Huang黃主席，在公布所有事項之前，也接獲多位指控，呼籲，呼籲，再呼籲！！！呼籲，呼籲，再呼籲！！！呼籲，呼籲，再呼籲！！！凡有跟黃茲峻黃先生Albert Huang有過“特殊接觸”的女性，提醒你們，已經	偵18392卷第36至37頁、第107至108頁

			有四位女士傳訊，告知黃主席並不乾淨，多位女性已經驗出人類乳突病毒第16型反應，並且有原發性下疳，呼籲接觸過的女性，趕快去接受檢疫以及治療。目前得知愛滋反應為陰性，實為何不幸中的萬幸。也直接點名：眾家小模公司，眾家sg公司，以及北市各大酒店，王牌，麗緻，繽紛，麗園，龍亨，呼籲接觸過黃主席的小姐盡快檢查。其他各大應召站可能就無法呼籲了。請熱情轉發，提醒身旁女性友人。」再發布貼文：「插播兩個預告1. 百億黃董5005黃啟峻，眾家美女玉體照大公開…」	
		105年5月2日	發布貼文：「影片部分我們已經發私訊寄出，未收到的可以傳私訊來索取連結。延續前兩周，黃啟峻這骯髒不帶套的性病帶源者，四處跟小姐解釋，他沒有性病一事實在荒謬，他拿著別人的報告書，說自己很乾淨，睜眼說瞎話。以下公佈王牌酒店王姿毛小姐，就是她也一起跟黃啟峻淫蟲共度春宵的女性，也在前幾天確定驗出性病，請有過接觸的人盡快就醫治療。畢竟有多位這種淫亂生活交叉感染，想必後續還很精采。」	偵18392卷第109至110頁
		105年5月14日21時50分許	分享粉絲專頁「打破碧砂遊艇碼頭委託經營ot合約，破除漁業署包庇圖利廠商，揭發得標廠商真面目，還我公眾公平遊艇港」之貼文「又收到消息，黃啟峻帶超跑哥兒們在裡面聚賭，拉K，呼大麻，這就是我們的社會，大白天做壞事。」並在分享頁面中發布貼文：「紐柏林車隊，一群廢物想不到下午搞這戲碼，公開聚賭吸毒，警察到現場才趕快散會，應該很掃興。果然都是黃啟峻一夥的。」	偵18392卷第34頁
		105年5月19日21時7分許	發布貼文：「黃啟峻先生的合作夥伴，在日本被收押了。」並張貼「聯合新聞網」標題為「遊艇運安毒600公斤 6台人在沖繩被逮」之報導連結「 http://udn.com/news/story/2/1705224 」。	偵18392卷第35頁
		105年6月25日20時59分許	發布貼文：「#黃啟峻Albert#luang在經過四處跟車友解釋自己沒有性病，多次在紐柏林車隊以及其他地方向風塵女子不斷解釋，解釋自己是遇到恐嚇跟勒索，自己是多麼的乾淨跟純潔，只是為何沒人直接帶他去性病防治中心體檢一下呢？新聞記者怎不貼出他沒性病的檢驗報告書呢？否則為何他老婆#劉鈞慧小姐，在高雄長庚驗出陽性反應，#林玉梅岳母爆跳如雷對於女婿這般行為無法接受（林玉梅以及劉鈞慧是操控高雄私立陸興中學的董事以及董事長目前也是官司纏身，被強恕中學董事告的一塌糊塗，有興趣可以寫個獨家專訪給觀眾，搜尋一下還可以看見他們還掛名董事，打電話去強恕求證可以知道因為懷交代不清才會不讓他們卸下董事）。試想一下，怎麼真實狀況是他混身官司纏身，然後四處躲避，現在只能把自己原本高高在上的樣子拉下來，也因為缺錢運作，四處穿著藍寶堅尼車隊衣服募款#自己買廣告推撥自己，掩蓋自己所有的行為，再製造個假想敵推給他的股東糾紛，再藉由""#三立電視""這種不入流的電視台透過兩個不入流的記者(#張哲豪)以及(#王承偉)，#製造個是是非非的新聞，#打打高空告臉書，實在讓觀眾哭笑不得。自稱##遊艇實業家，想要藉由新聞而紅，那小編就讓您紅的快一點，小編會幫你推撥一下youtube影片，讓觀眾看看笑話。…」	偵18392卷第113頁
		105年6月25日21時11分許	發布貼文：「請公佈，自己體檢報告書，否則花錢買新聞廣告這件事情，實在低級，三立也是沒有媒體道德，有經過求證他沒有性病跟毒癮嗎？有些事情不是嘴巴說就算數的」	偵18392卷第112頁
		105年8月13日3時23分許	發布貼文：「不怕死的假富豪，一家人連同父親黃昭仁母親黃秀雲弟弟黃啟桓準備因為操作股價受到制裁吧…」	偵18392卷第111頁，本院卷二第415頁
6	105年4月14日15時37分許	單井3490王祥亨平宗揚鄭又晉游孟哲陳慧銘黃啟峻鄧湘齡鄭志倫	105年6月1日 分享粉絲專頁「台灣股票金融賭場，會計師荷官，勤業眾信（Deloitte）荷官訓練所。合法坑殺股民銀行錢進口袋債留股民，台灣金融市場亂源。」之貼文「台灣金融亂像，勤業眾信會計師們的爪牙，深入操控單井(3490)。原班人馬，如法炮製。令人審慎思考。」	偵18392卷第104頁
			105年6月3日13時21 分許 發布貼文：「“合法地坑殺-從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的集體墮落談起-案例說明-陳慧銘的單井神蹟”一文因受多方關注，	偵18392卷第31頁、第105至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